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早前有人討論，虹鱒(學名 *Oncorhynchus mykiss*)是否可以稱為「三文魚」，理由是虹鱒與大西洋三文魚一樣，同屬「鮭科」魚類。與此同時，本地有電視節目向觀眾推介鯪魚魚生，社會各界關注淡水魚刺身的食物安全。請局方告知本會：

- (a.) 現時有何條例監管出售魚生、刺身、不經烹煮而食用的水產或肉類。局方在過去三年就條例的巡查、檢控或處理相關投訴的情況為何？
- (b.) 過去三年當局處理有關淡水虹鱒冒充三文魚出售的查詢或投訴情況，以及相關處理情況。
- (c.) 不論是海魚或淡水魚，若養殖環境缺乏監控，或產品未有予以適當處理，都可能帶有寄生蟲。市民進食生的魚類產品，會有感染寄生蟲病的風險。局方有否計劃採取行動(包括執法或宣傳教育)，以免市民誤吃不適宜生吃的水產？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訂明，任何在香港出售擬供人食用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根據該條例下的《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中式魚生屬禁售食物。該規例又規定，除非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包括壽司、刺身，以及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和肉類。

在2016年至2018年，當局沒有就售賣中式魚生提出檢控。這段期間巡查食肆的次數和未經准許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檢控數字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巡查食肆的次數	247 422	248 452	230 254
未經准許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檢控數字	21	18	22

- (b) 在2016年至2018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沒有接獲以淡水虹鱒冒充三文魚出售的投訴。
- (c) 本署會繼續提醒業界，經營食物業須申領適當的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並推行食物安全計劃，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和健康。本署的食物安全中心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頁、Facebook專頁和其他刊物)，讓市民更了解食用未經煮熟水產的風險，尤其提醒長者、嬰幼兒、孕婦及免疫力弱人士等容易受感染的人士，避免進食未經煮熟的水產。

- 完 -